

## 稅務新聞 108-1029

- 一、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受遺贈取得之房屋，適用房地合一新制或舊制。
- 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薪資收入如有符合一定條件之必要費用，得與定額減除擇一擇優適用。
- 三、政策轉彎 公司名義補習班免營業稅。

## 一、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受遺贈取得之房屋，適用房地合一新制或舊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因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而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為財產交易所得合併申報。

-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個人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受遺贈取得，且該個人及遺贈人持有期間合計在 2 年以內。
- 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遺贈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遺贈取得。

國稅局舉例，甲君於 103 年 10 月購入 A 屋，後於 104 年 10 月過世前以遺囑將 A 屋贈與乙君，乙君於 105 年 2 月登記取得 A 屋後，旋於 6 月出售。乙君 105 年 2 月取得 A 屋至 105 年 6 月出售，持有期間雖僅約 5 個月，但乙君受遺贈取得之 A 屋係甲君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購入，符合上述第 2 點規定，故乙君出售 A 屋的交易所得免申報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稅，僅須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土地部分則免納所得稅。

國稅局提醒民眾，出售房屋、土地，若有不瞭解之稅捐法令規定，歡迎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侯股長 06-2298041

更新日期：108-10-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薪資收入如有符合一定條件之必要費用，得與定額減除擇一擇優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意旨，並兼顧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等原則，總統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薪資所得計算可以採定額減除或必要費用減除擇一擇優適用，並自 109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

該所說明，依修正後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類薪資所得計算規定，所得人可採定額減除方式，即以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8 年度為新臺幣 20 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倘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者，所得人得選擇舉證必要費用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

該所進一步說明，有關上述得自薪資收入舉證減除之必要費用如下列 3 項：

-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 3% 為限。
-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 3% 為限。
-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 3% 為限。

該所最後表示，上開修正規定追溯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民眾於 109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所得人如有前述 3 項與提供勞務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必要費用支出，可蒐集相關證明文件，俾採最有利之方式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民眾如有疑問，可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 何小姐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222

更新日期：108-10-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政策轉彎 公司名義補習班免營業稅

2019-10-29 00:03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公司組織的補習班免課營業稅，並回溯至一〇七年元旦適用。圖為情境照，台北市南陽街補習班。圖／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補習班長期免營業稅的問題引發關注，財政部一〇六年七月發布解釋，一〇七年元旦起未立案及公司組織的補習班，收取的補習費都要課徵營業稅並開立發票。不過，時值選前免感時刻，新規定在補教界壓力下暫緩實施，財政部昨天重新解釋，公司組織的補習班免課營業稅，並回溯至一〇七年元旦適用。

二年前補習班「狼師」問題引發討論，也讓外界注意到補習班免營業稅的問題。當時立委認為，補習班是依據卅年前的解釋令免營業稅，但現在考公職、補電腦、英文等補教業經營規模大、收入高，甚至還相繼掛牌上市，時空背景已完全不同卻仍免營業稅，有租稅不公的疑慮。

在當時輿論壓力下，財政部與教育部會商後發布新解釋令，立案補習班收取的教育勞務費維持免營業稅，但未登記立案的補習班，以及以營利為目的公司組織的補習班，收取的補習費收入要依法課徵百分之五的營業稅。

賦稅署官員當時解釋，為提高國民教育水準，減輕受教育者的負擔，依法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的教育勞務，免徵營業稅。成立公司組織的大型補習班，是以營利為目的，脫離單純「教育」的範疇，因此要課營業稅。

不過解釋令一出，引發補教業者反彈，認為同樣經營補習班，以個人名義或公司名義設立的稅負卻不同，會造成不公平競爭。專家也認為，營業稅本質上是消費稅，最終由消費者負擔，課稅轉嫁恐使學費漲價，影響學生的受教權。在教育部建議下財政部決定緩課，兩部會研商後，又決定不課了。

財政部官員指出，營業稅是無論收入多寡都要課，收入高低是所得稅範疇，新解釋令是回歸教育勞務免稅的立法意旨。雖然不課營業稅，補教業賺錢仍要依組織型態不同課綜所稅或營所稅，國稅局都會掌握。

【2019/10/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